

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」、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」。

★ 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建置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」，法務部將配合「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」期程，於115年8月27日至115年9月4日間新增開放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含法務部及監察院申報端）下載歷年申報資料檔案功能，供公職候選人下載歷年申報資料檔案使用。前開下載財產檔係歷年申報資料，非最新財產資料，公職候選人仍應申報「申報日」之財產狀況。

★ 上開下載財產檔案功能係供115年公職選舉候選人使用，並於115年9月4日後關閉該下載功能。

